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农〔2022〕4号

肃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15 号）（张财农〔2022〕35 号），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详见附表）。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

接通知后，请你们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



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二是要按照《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同时，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备案。

附：1、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肃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肃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表1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	民族乡发展任务	扶持藏区任务
合计	450.00	450.00		
乡村振兴局	450.00	450.00		

